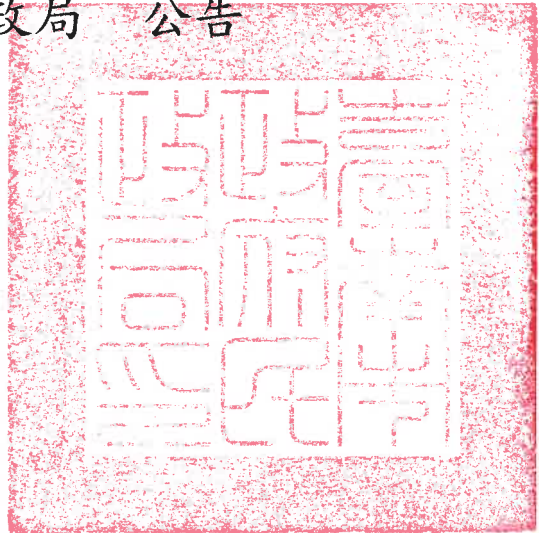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宗字第1131162972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安定區補辦登記寺廟「慈慧堂」建築物不符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4條規定要件，廢止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民字第1080223441號令修正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寺廟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寺廟名稱：慈慧堂(寺廟登記證字號：南市寺登(補)字第21-002號)。
- (二)寺廟登記地址：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1之30號
- (三)管理人：吳金龍。

二、慈慧堂據以辦理寺廟登記之建築物已不存在，不符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第4條規定要件，前經本局113年4月26日南市民宗字第1130582126號函請寺廟負責人於60日內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說明，惟負責人屆期未提出說明，爰於廢止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局宗教禮俗科公告欄。
- (二)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四)臺南市政府及安定區公所電腦網站。

(五)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9月2日起至113年12月1日止共90日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前項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局即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條規定廢止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。

局長姜淋煌

